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45號

原告 馬基霞

被告 新北市中和地區農會

法定代理人 呂奕陞

上列聲請人就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69491號執行事件，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，然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性質上屬非訟事件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規定，徵收聲請費用新臺幣2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書記官 張凱銘